

第四章 私立音樂資料館的興衰

根據調查顯示台灣地區從第一所音樂資料館「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於民國五十四年成立以後至民國七十五年止，陸陸續續成立了一些私立音樂資料館。這些曾經對外開放的私立音樂資料館，在區域上皆屬於台北市，而依據本論文第二章音樂資料館的類型功能與性質分類上，最初成立機能主要為專門圖書館的屬性，但實際發揮的功能，部分也包括了民族音樂學蒐集音樂資料的「錄音檔案館」之功能，其主要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2 台灣地區私立音樂資料館基本資料一覽表

私立音樂資料館	地點	成立年代	結束營運或停止對外開放年代	隸屬關係	機構型態
海頓音樂圖書館	台北市	1972	1977	海頓錄音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
洛群音樂資料室	台北市	1972	約 1987	彭植功獨資經營	營利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	台北市	1975	1989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非營利
大同音樂圖書館	台北市	1976	約 1979	大同公司	非營利
名雅音樂圖書館	台北市	1977	不詳	名雅音樂事業公司	營利
中國民族音樂資料館	台北市	1986	1990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非營利

(製表人：黃瑛琳)

每一所私立音樂資料館的創立，在其開辦之初皆有其宗旨、目標與理想，而其實每個館的宗旨也就包含了其所以成立的動機、背景，都各有其特別的目的，各館不盡相同；而且經過短短的數年經營時間，至今已都不復見，是甚麼原因造成了如此的結果？或顯或隱皆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筆者綜合相關之報章、雜誌、期刊、書籍以及訪問當年各館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士，經過整理分析以文化研究的批評觀點，對這些現象加以整理歸納，並從其隸屬關係的不同以及營運性質加以分類，將台灣地區私立音樂資料館分為「營利事業登記成立之音樂資料館」、「基金會成立之音樂資料館」、「公司成立之音樂資料館」、「音樂性社團成立之音樂資料館」作為本章論述的一個基準。

一、 成立目的分析

(一) 商業利益

「海頓」、「名雅」、「洛群」等音樂資料館皆是私人投資經營，在經營型態上極為相似，皆以營利事業公司型態登記²，由於當時智慧財產權未受到重視（林宜勝 1994/4/19：35 版），皆以出售錄音帶、代客錄音為主要收入來源，並且皆設有專業錄音室專門替音樂演奏或演唱錄音。

音樂資料館的設立可說是為了增進拷貝、錄音上的競爭力，提供音樂資料上的服務，讓顧客有更多欣賞音樂的機會，尤其是錄自國外收集回來的原版唱片，在一般市面上不易買到更是珍貴，可經由顧客的試聽比較，挑選自己喜愛的曲目錄製成輯，因此在收集型態上必須能迎合大眾的需要，比如「洛群音樂資料室」在收集型態上較為完整，收集國內流行歌曲是比其他各館較為擺脫學術正統的特色（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1）。

(二) 提供音樂欣賞環境

對於為大眾提供服務，當然是以前述商業利益作為前提，進而以提供音樂欣賞環境的服務，來提高其商業的競爭力，然而也有經營者雖是以拷貝錄音作為其營運的基礎，但是本著其對音樂興趣的愛好，愛烏及烏，給予大眾能與自己一樣共享欣賞音樂的樂趣，例如「洛群音樂資料室」負責人彭植功他就曾提到：因為自己喜歡音樂，所以只是做自己喜歡的研究工作。當時流行歌曲很多，也想讓不是流行歌曲的音樂有一個園地。因此當初成立音樂資料室的動機並不想自己出名或表現自己，只不過想在台灣提供一個良好的音樂欣賞環境給真正有興趣的人³。

二、 發展概況

(一) 海頓音樂圖書館

1. 設置概況

²彭植功電話訪問紀錄、林宜勝訪談紀錄。

由顧惠人（青蓓雜誌社 1977：2）以股東合作方式成立「海頓錄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1 年 12 月 2 日創立「海頓音樂圖書館」（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5：20），館址位於台北市武昌街 2 段 37 號 2 樓，開啟了台灣地區第一個以營利事業登記成立的音樂資料館。



圖 11 「海頓」成立三週年資料展覽會（海頓音樂圖書館館刊 1975 第 26 期：19）

民國 63 年 12 月 15 日分館高雄館成立，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 171 號 3 樓，面積 90 坪，除了 45 坪的音樂室，還有畫廊、休息室及一架演奏用的平台鋼琴等（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4：6）。開創時全體工作人員有 6 位，至民國 64 年 6 月已有 50 餘位（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5：4）。

2. 經營概況

圖書館開放時間為每日 9：30 至 21：30；錄音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 9：30 至 21：30，星期一為例行保養檢查（劉邦仁 1975：22）。

（1）收費錄音

採付費錄音方式營運，提供原版唱片、錄音帶、錄音機、錄音室給愛好音樂的大眾自己錄音，或代客錄音。出版圖海頓音樂圖書館目錄供轉錄音樂之參考，整本目錄分為三大部分包括古典音樂、古典小品、流行音樂。並於民國 64 年 6 月成立「海頓之友社」，旨在運用該館設備及資料，以郵遞方式擴大對全省各地音樂愛好者提供便捷確切的服務資訊（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5：3）。



圖 12 「海頓音樂圖書館」代客錄音之設備（海頓音樂圖書館館刊 1975 第 26 期：17）

³彭植功電話訪問紀錄。

(2) 發行音樂帶

音樂帶的發行是該館主要業務之一，以減輕該館財務上的壓力，包括卡式、盤式古典音樂帶、聖誕音樂帶的發行，從營運第三年開始至民國 64 年 11 月底止已發行二百餘種單卷音樂帶及八集套裝音樂帶（樹基 1975：18）。

3. 教育推廣活動

(1) 音樂欣賞會、藝術文化講座

定期舉辦音樂欣賞會，為該館發展樂教的一種理想，希望藉著音樂欣賞會能提高樂友們對音樂的了解與興趣。於每週二下午七時古典音樂欣賞，每週三下午七時熱門音樂欣賞，並自民國 64 年 1 月 18 日起，每週六下午七時增闢熱門音樂欣賞會，當時並商請了民防廣播電台「歡樂歌聲」節目的主持人藍傑主持（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5：4）。



不定期舉辦「音樂講座」，也曾舉辦過音樂猜謎活動，邀請國內外音樂家、音樂學者作專題演講⁴，為了減輕負擔也向聽眾酌收費用。所有曾經應邀的學者教授所作專題演講內容均由該館錄音保存，然後再加以整理撰

圖 13 「海頓音樂圖書館」音樂欣賞會
（海頓音樂圖書館館刊 1975 第 26 期：22）

成文稿，逐期刊載在該館發行的音樂雜誌--「海頓音樂圖書館館刊」上（樹基 1975：16-18）。

(2) 出版館刊

出版「海頓音樂圖書館館刊」每月發行二期，初期採贈閱方式，第 7 期開始則零售三元，長期訂閱半年三十元、全年五十元，以推廣樂教工作（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4：6）。

⁴ 參閱《音樂與音響》雜誌 1974 年第 7、9、18 期、1975 年第 27 期等廣告。

從上所述海頓音樂圖書館以錄音收費、發行音樂帶作為其財力上的主要來源，以行其推廣樂教、普及音樂等社會服務的理想，但仍入不敷出（樹基 1975：17），前「洪建全視聽圖書館」館長林宜勝就曾表示：在台灣，回溯音樂圖書館的發展過程，民間步履較政府快得多，環境卻充滿艱困。那時智慧財產權未受到重視，早期在西門町的海頓音樂圖書館，多半採提供付費錄音方式營運（林宜勝 1994/4/19：35 版）。但仍抵不過現實經濟的壓力而停止營運。

（二） 洛群音樂資料室

1. 設置概況

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原先建址羅斯福路，民國六十五年遷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十三巷九號四樓之一。負責人彭植功在工程界服務，為家庭式的兼差經營，只有夫婦兩人共同經營。主持人早年留德學電機、化工，後來為了興趣又至日本研究音響。由於只是對音樂有興趣的私人經營，缺乏雄厚的財力資源，因此倍感艱辛。

2. 經營概況

由於純屬私人經營，因而靠代客錄音、配樂做為主要收入。有個設計及裝潢都很特殊的錄音間及演唱室，由木材裝潢而成，以達到真正的臨場感。他們的口號是「我們講求的錄音，是藝術，而非單純技術。」洛群的一大特色在其音響資料的完備。收藏原版唱片 4000 張，種類包含有西洋古典音樂（教學用、聲樂及器樂等），芭蕾舞、欣賞音樂、本國具代表性的流行音樂和民歌也納入收藏。此外尚藏身錄音帶 1000 卷，完全由洛群自己利用其錄音間拷貝而成。音樂書籍：音樂方面藏書有 500 冊，參考樂譜收有 400 冊左右。

在服務項目上，共分為音樂欣賞及錄音兩部分。在音樂欣賞方面，由來者自行操作欣賞唱片或錄音帶，不收費。此外不定期的舉辦音樂欣賞會及座談會。錄



圖 14 「洛群音樂資料室」廣告（樂典音樂雜誌 1987/5/25：67）

音收費標準卡式拷貝每小時八十元、盤式一百二十元。錄音室錄音每小時六百元。音樂節目製作：每小時收費二百元。（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1）

在發展的情況上彭植功表示：覺得整個館好像沒有打開，以個人的能力似乎辦不起來，很辛苦。當初成立音樂資料室的理想，認為應該有錄音室、圖書室；還要有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地方，作為聯絡中心。音樂資料都是出國時一次帶一些回來慢慢累積起來的，資料室內也可以影印、錄音，但是因為來借閱的都是熟識的，圖書、錄音帶借去了常沒拿回來，因此資料室的部分也就停了。後來慢慢轉變為一個古典音樂的錄音室，而剩餘的音樂資料部分，因為喜歡音樂，就留著自己欣賞、閱讀、當作紀念⁵。

（三） 名雅音樂圖書館

1.設置概況

民國 66 年 4 月「名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名雅音樂圖書館」經營音樂資料館的工作⁶，館址為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十四號三樓，佔地 66 坪。

2.經營概況

因為屬於私人投資經營，在營業上採收費制度以維持圖書館的生計。團體音樂欣賞室建地約十餘坪左右，每週二至週六下午七時至九時；每週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排有音樂欣賞節目，以古典音樂為主，不收費。以民國六十八年的情況，所提供的個別音樂欣賞只限於錄音帶，以古典音樂、中國地方民謠為主和少數的西洋熱門歌曲，合計約四千卷左右，完全由其技術人員自國外收集原



圖 15 「名雅音樂圖書館」櫃台（愛樂之友 1978 年第 26 期：95）



圖 16 「名雅音樂圖書館」音樂欣賞室（愛樂之友 1978 年第 26 期：97）

⁵ 彭植功電話訪談紀錄。

⁶ 韓棠電話訪談紀錄。

版唱片或錄音帶拷貝而成，個別欣賞收費標準三十分鐘十五元。共同音樂欣賞室收藏有一千四百至一千五百冊音樂書籍和十七種期刊以供查閱，也是免費服務。

由於個別音樂欣賞採收費制，前去欣賞的人並不多。其主要收入以出售錄音帶和代客錄音為主。其負責人韓棠曾說：「我們總要生存下去，所能要求自己的是收人家一分錢便提供值得一分錢的服務。」

也曾積極從事校園民歌的收集整理和民謠改編工作，希望在消極的維持收支平衡外，也能積極的為喜歡音樂的人做些他們覺得值得一試的服務（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89-90）。

民國六十八年時擔任該館的負責人韓棠表示：當時「名雅」的一些主要資訊皆由「中央日報」、「音樂與音響」雜誌發佈，音樂方面由柯焜玉先生負責，當時曾幫一些剛從國外留學回來的音樂家舉辦過音樂會，如吳文修（當年約 45 歲）、呂麗莉、葉綠娜、辛明峰、林昭亮等。亦曾定期出版一小冊子介紹館內的活動資訊⁷。



圖 17 「名雅音樂圖書館」控制室
（愛樂之友 1978 年第 26 期：96）

三、結束營運之問題探討

（一）經費來源之匱乏

以營利事業登記的這幾個館，主要以出版錄音帶或代客拷貝錄音為收入的主要來源，在經營型態上極為相似，而且其設立音樂資料館的主要目的，在於對顧客提供豐富的音樂資料作為其拷貝錄音參考的依據，完全是以商業利益作為其設立音樂資料館的考量，因此拷貝錄音如果不再對消費者構成極大的利益時，其收入減少，甚至入不敷出時，這些音樂資料館的管理開銷，將對其造成很大的負擔，因而這些對外開放的音樂資料館也將岌岌可危。

「海頓音樂圖書館」經過三年的營運，約略估計台北、高雄二座圖書館每月

⁷ 韓棠電話訪談紀錄。

貼補約十萬元，這樣的貼補方式經營終非經營之道；長此以往實在也非貫徹理想的方法，因此到了第三年利用館內的人才、設備、資料，開始發行一系列主題的音樂帶（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5：21），以增加收入來源。民國 65 年 7 月也因人力、物力的不勝負荷，將每月發行二次的館刊，改為每月發行一次（海頓音樂圖書館 1976：7），但仍舊逃不了面臨閉門的窘境。

「洛群音樂資料室」負責人也因花下不少資金，但因收入不多撐下去，而且當時房租貴所以就停下來了。但是，因為負責人自己喜歡音樂，所以後來只是當做自己的研究工作⁸。

再如民國六十八年時擔任「名雅音樂圖書館」負責人的韓棠所言：對於音樂圖書館如此的工作由私人經營，若無商業的機制更難維持，由於無龐大的企業、基金會支持極為困難，以幫忙歸國音樂家舉辦音樂會為例，在台北市實踐堂 800 個座位可說極難售完，因此這類工作常常是義務性的幫忙⁹。

綜上所述經費來源的匱乏，對於以營利事業登記型態的音樂資料館來說，是令其結束營運的重要關鍵。

（二） 管理組織不健全

家庭式的管理方式，沒有建立起一個圖書室應有的基本組織，以及借還書應有的手續，使音樂資料管理不易而流失。

「洛群音樂資料室」只有負責人與其妻子兩人維持音樂資料室的運作，因此基本上一個音樂圖書館基本運作方式並沒有成形。對於外借資料的借用人認為都很熟識，因此並沒有作登錄，所以才會發生書、錄音帶借了以後一去不回的情形。機器設備的維修、測試也都是負責人自己一手包辦，造成管理上的缺失¹⁰。

（三） 股東間失合

⁸ 彭植功電話訪談紀錄。

⁹ 韓棠電話訪談紀錄。

¹⁰ 彭植功電話訪談紀錄。

「海頓音樂圖書館」由於內部股東不合，互相告訴，唱片被查封且被法院拍賣，人員被遣散，而在音樂界消失，結束了第一個以營利事業登記成立的音樂資料館（青蓓雜誌社 1977：2）。